

主席：沒有要這樣修正，要改為「勸阻」。

陳委員怡潔：要修正為「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」。

主席，119 與 110 的業務範圍不一樣，不能全都打亂，這樣就違反修正第八十五條的意義了，應該修正為「警察機關報案專線」，因為他們還多了諮詢服務，要怎麼認定民眾能問什麼？我打去要講什麼都可以，所以本席認為就把那幾個字拿掉，我覺得照羅致政委員的版本或院版就好了。

莊委員瑞雄：110 是報案的電話。

邱次長昌嶽：110 是警察專用的報案電話，那是緊急時才可以使用的電話。

莊委員瑞雄：119 呢？

邱次長昌嶽：119 是火警電話。

莊委員瑞雄：如果都是報案，文字上要怎麼區隔？

邱次長昌嶽：用 110 的意思就是可以跟 119 電話區隔，因為目前的報案專線有三支電話，移民法也有好幾支專線，我們認為社會秩序維護法要鎖定在警察報案部分……

陳委員怡潔：119 是火警才能打的電話，所以他們不會拿 119 來開玩笑，硬要比照 119 的規範怎麼會對？

羅委員致政：報案專線只有 110 嗎？還是還有別的號碼？

邱次長昌嶽：報案專線只有 110，所以修正為「警察報案專線是 OK 的」。

羅委員致政：所以你們是希望修正為「警察報案專線」？

邱次長昌嶽：「警察」二字是陳委員提的。

羅委員致政：以實務上來說，不寫「警察」二字會有困擾嗎？

邱次長昌嶽：會，因為其他報案專線都會被規範進來。

陳委員怡潔：移民署有報案專線，海巡署也有報案專線……

主席：對，家暴部分也有專線。

羅委員致政：你們本來是寫「110 報案專線」嘛！

主席：因為有很多報案專線，所以本款修正為「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」，我覺得這樣比較好。若是各位沒有其他意見，本條就這樣修正通過。

第八十五條之一不予修正。

至於第八十九條，剛才的討論過程，就是要請他們用專法來處理。

李委員俊俛：我們寫個主決議，請他們重新檢討。

主席：好，我們提個主決議，包括整部法要怎麼修正。

第八十九條本次會議不予處理。

第八十九條之一及第八十九條之二本次會議也不予處理

李委員俊俛：只要跟第八十九條有關的，本次會議都不予處理。

主席：對。現在處理臨時提案。

林委員麗蟬等所提臨時提案：

鑒於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須面對各種突發狀況，若使用警械致人受傷、死亡或財產損失，可能面臨業務過失之刑責以及民事賠償訴訟。多年來警察用槍爭議層出不窮，警察擔心動輒得咎，對於槍械使用多有顧慮，已造成第一線員警執法困擾。

建請內政部研議設置「警械使用鑑定委員會」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警械，致人受傷、死亡或財產損失者，應擬具鑑定報告，提供檢察官、法官作為釐清案情之參考依據。

提案人：林麗蟬 黃昭順 徐榛蔚 楊鎮浚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，等委員提出主決議提案。

休息

繼續開會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經協商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現行條文第一項中之「三日以下」等文字刪除；另增列第四款「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」其餘照現行條文通過；第八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。

現有委員提出附帶決議。

陳委員其邁等所提附帶決議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為取代戒嚴時期之違警罰法而立，其中違法構成要件之明確性，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均有不足。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檢討修正本法，並將修正草案通盤函請本院審議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 陳怡潔 黃昭順 李俊佺 吳琪銘
姚文智 莊瑞雄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上述附帶決議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委員會，「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併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報院會討論；院會討論本案前，不須經黨團協商；院會討論本案時，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。

委員何欣純等所提「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另定期繼續審查。

今日會議到此結束，現在散會。

散會（14 時 3 分）